**投资北京对外宣传资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BIECC-22CG0193/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39653131)

[第二章 合同文本 20](#_Toc39653169)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39653170)

[第四章 磋商邀请 45](#_Toc39653171)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_Toc39653173)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1](#_Toc3965317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4](#_Toc39653177)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供应商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磋商。

1.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磋商。

1.2.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10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或者代理磋商。

1.2.11 供应商所投货物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1.2.12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七章，其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文本
3.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磋商邀请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4 财务状况报告

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10——技术方案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附件6至附件11等。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如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指定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0.1和第10.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5.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5.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 五 磋商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8.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8.2 磋商小组在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没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

### 19. 磋商、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终审及最终报价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依次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家供应商计划磋商时间在开标时公布。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2.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最终磋商要求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按时递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能满足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终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
3. 服务工作方案的先进合理性；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0.3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0.3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各包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所属行业范围分配任务给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予终止：

24.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3 在采购过程中各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 其它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9.4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如投标人需要投标担保时，须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按后附的担保函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予认可）。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需要融资担保时，也可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出具融资担保函。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n@126.com





# 第二章 合同文本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项目采取委托制作方式，合同双方就该宣传片委托制作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4月底前）：策划调研阶段。完成宣传片脚本和场景踩点。

第二阶段（6月中旬前）：实地拍摄阶段。根据宣传片策划方案，开展实景拍摄。

第三阶段（6月底前）：后期制作阶段。按照方案要求，制作形成宣传片。

**二、开发要求、内容及功能**

（一）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视频。甲方支付研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开发制作工作。

（二）开发要求：

根据甲方给定的“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视频的拍摄和编辑。

1.宣传片内容：由市投促中心委托专业机构制作主题为“投资北京，赢得未来”的推介宣传片。宣传片应契合首都大格局大视野，紧密围绕“四个中心”定位和“五子联动”新格局，向投资者描绘北京市近年来取得的整体成就和未来蓝图。宣传片将重点突出北京优势与特色，包括全球关注的“双奥之城”、引领全国的“两区”等规划方案、日臻完善的高精尖产业体系、不断涌现的科技创新成果、有国际影响力的环球主题公园和大运河等文化项目以及优质营商环境等，进一步释放北京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向投资者全方位展示北京的广阔机遇，激发优质企业来京投资意愿。

（1）主题要求

宣传片应立足投资者需求角度，回答“北京有什么新特色”和“北京能提供什么新机

遇”投资者关心的两个核心问题。“北京有什么新特色”应系统归纳“四个中心”战略定位下具有北京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风貌，即通过展示北京市委市政府落实“四个中心”定位提出的“五子”联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思路，以及高精尖产业规划等重点工作，导引出“北京能提供什么新机遇”，即向投资者呈现全球视野下北京发展的新机遇，吸引增量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北京，夯实存量投资者坚定在北京发展的信心。

（2）内容要求

一是讲好“北京新特色”。结合2022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梳理出北京市“四个中心”和“五子”联动相关的重点工作。同时，鉴于宣传片重点服务于招商引资，因此篇章时长分配应做到轻重有别。

二是加入创新元素。宣传片篇章情节和画面表现形式应加入一些创新手法，用能够打动人心的新创意展示“北京新特色”内容，力求带给观众沉浸式体验，使观众在看完宣传片之后对新时代北京产生美好而又深刻的印象。

2.其他要素

（1）形式：视频。以光盘介质提交摄制内容和相关说明文档。

（2）时长：宣传片分为长短两个版本，以适应不同招商引资活动的宣传推介展示工作。长版本采用中英文（根据需要配其它语种解说）配音配乐，时长控制在8-10分钟之间；短版本采用精华镜头集中展示，时长控制在2分钟以内。

（3）技术参数：视频成品分辨率应≥1920\*1080H.264高清格式，帧率≥25p，并制作出适配各类会议环境、网络上存储和播放的格式,满足大中小型现场会议场景和网络播放的规格要求。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是指乙方完成本委托工作所需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一）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二）项目经费分次拨付：

1．签订本合同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经费，共计 万元。

2．乙方按要求完成宣传片策划方案和宣传片脚本后，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经费，共计 万元。

3．工作成果通过专家验收结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万元。

4. 乙方在收取甲方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研究经费，不同科目资金不得混同使用。

**四、双方责任义务和要求：**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专项工作，并提供经甲方和专家组验收通过的相关成果。

4.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修改。如修改后的成果仍未通过专家组验收，乙方要按比例返还我方已支付的课题经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乙方负责该视频课件拍摄、后期制作，协调提供拍摄场所，以及录制现场管理、拍摄器材等；如遇到录制地点被占用的情况，乙方必须能够主动协调相关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录制。

7.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录制和后期制作工作，保证甲方验收合格。

**五、转委托之限制**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他人办理。

**六、成果归属**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开发成果、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拍摄完成的“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制作过程中、项目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摄制成果前后，自行将宣传片给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在任何场合使用摄制成果需甲方书面授权。

**七、成果验收**

验收标准以委托合同书、开题报告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目标为基本依据。

课题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由甲方组织课题复审，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题。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约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未来三个年度的项目委托。

（二）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工作或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复审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停拨余款，并依合同收回前期支付的研究经费。

（四）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六）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6 份，甲方4 份、乙方2 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受托方（盖章）：** |  |
| **签约人：** |  | **签约人：** |  |
|  |  | **开 户 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帐号：**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项目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一** | **宣传片策划** | 人月 |  |  |  |
| **二** | **宣传片拍摄** |  |  |  |  |
| （一） | 拍摄 | 人月 |  |  |  |
| （二） | 场地费 | 人月 |  |  |  |
| **三** | **后期制作** |  |  |  |  |
| （一） | 拍摄资料剪辑 | 人月 |  |  |  |
| （二） | 整体成果报告 | 人月 |  |  |  |
| （三） | 成果转化 | 人月 |  |  |  |
| **四** | **专家研讨、评审会议** | 项 |  |  |  |
| **五** | **资料费** | 项 |  |  |  |
| **六** | **其它费用：通信、交通等** | 项 |  |  |  |
| **七** | **管理费** | 项 |  |  |  |
| 合计 |  |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3、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磋商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6）我方不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措施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首次报价**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金额：￥ 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 |  |

**备注：此表中供应商磋商首次报价应为根据预算金额所报出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项目****（名称、内容等）** | **说明** | **数量** | **单价****金额** | **合计****金额**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 **备注** |
| 01 |  |  |  |  |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分项报价明细，也可另页描述。

4. 如出现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或报价明细表中未表明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时，则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具体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投标的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说明1：纳税证明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必须为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2：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提供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

说明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填写）**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20或者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6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2.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对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方案

2、工作方案

3、进度保障措施

4、服务承诺方案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不限于以下文件：**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相关设备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信用担保（若有）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投资北京对外宣传资料项目

**二、磋商编号：**BIECC-22CG0193/1

**三、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 **服务期限**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投资北京对外宣传资料 | 150.00 | 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交付 | 否 | 否 | 11000022210200008147 -XM001（2） | 150.0000 |
| 01包：为采购人提供投资北京对外宣传资料服务**注：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投标。
3.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投标。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或者代理磋商。
6. 供应商所投货物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7.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五、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电汇或网银）。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如电汇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磋商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22年4月18日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 “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六、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八、其他：**

1、磋商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恕不接收。

2、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3、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3层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10-6554188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电话：010-8237262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箱： jowena@163.com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强调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人：岳老师，010-65541880 |
| 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5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
| 6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8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北京市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发展新成就，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拍摄制作北京市对外招商推介宣传片，以方便国内外投资企业更加准确、全面了解北京市在高质量发展经济方面的最新规划和未来机遇，把北京发展蓝图展示出去，把重点产业和功能区推介出去，释放高质量发展信号，增强企业在京发展信心，努力促进高精尖企业来京发展。

**二、主要内容**

宣传片应契合首都大格局大视野，紧密围绕“四个中心”定位，向投资者描绘北京市近年来取得的整体成就和未来蓝图。宣传片将重点突出北京优势与特色，包括全球关注的“双奥之城”、引领全国的“两区”等规划方案、日臻完善的高精尖产业体系、不断涌现的科技创新成果、有国际影响力的环球主题公园和大运河等文化项目以及优质营商环境等，进一步释放北京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向投资者全方位展示北京的广阔机遇，激发优质企业来京投资意愿。

（1）主题需求

宣传片应立足投资者需求角度，回答“北京有什么新特色”和“北京能提供什么新机遇”投资者关心的两个核心问题。“北京有什么新特色”应系统归纳“四个中心”战略定位下具有北京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风貌，即通过展示北京市委市政府落实“四个中心”定位提出的“五子”联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思路，以及高精尖产业规划等重点工作，导引出“北京能提供什么新机遇”，即向投资者呈现全球视野下北京发展的新机遇，吸引增量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北京，夯实存量投资者坚定在北京发展的信心。

（2）内容需求

一是讲好“北京新特色”。结合2022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梳理出北京市“四个中心”和“五子”联动相关的重点工作。同时，鉴于宣传片重点服务于招商引资，因此篇章时长分配应做到轻重有别。

二是加入创新元素。宣传片篇章情节和画面表现形式应加入一些创新手法，用能够打动人心的新创意展示“北京新特色”内容，力求带给观众沉浸式体验，使观众在看完宣传片之后对新时代北京产生美好而又深刻的印象。

**三、技术要求**

**1、硬件方面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拍摄制作的相关设备。**

1.1 前期设备：广播级高清摄录设备至少3套，全套灯光设备配套拍摄。

1.2后期设备：广播级高清系列后期编辑系统至少2套；动画工作站至少1台，可容纳两人的专业录音室（可租赁）。

1.3航拍设备：不低于DJI 精灵４航拍器，清晰度 1080p 以上，专业航拍人员 2名以上。

**2、软件方面**

2.1供应商制作的宣传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2.2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人员简历，专业人员应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影视相关专业毕业；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3、宣传片技术参数**

3.1视频时长：完整版的宣传片时长8分钟以内；精简版的宣传片时长2分钟以内

3.2视频清晰度：≥1920×1080像素，帧率25p

3.3视频版本：高清版、网络版各1份

3.4记录格式：高清版，分辨率1920\*1080,25p，mpg封装

3.5视频频码率：≥25Mbps，音频码率≥384kbps

3.6网络版：960\*540,25p，flv封装，视频码率1.2Mbps，音频码率 128kbps

3.7特效时长：≥总时长的 1/10

3.8其他：以画面展示为主，以音乐辅助，同时应配中英文解说（根据需要配其它语种解说）

**4、时间周期及后续服务**

4.1文案策划：2022年4月底前

4.2拍摄周期：2022年5月至6月中旬，集中拍摄≥5天，分散拍摄≥5天，以及其他重要活动

4.3后期编辑周期：2022年6月下旬

4.4文片时限：2022年6月底之前交付

4.5后续服务：提供细节修改及版本调整服务。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01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文件质量：**响应文件装订牢固、目录页码准确，便于评审工作得2分；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目录页码欠缺，不利于评审工作得1分及以下。 | 0-2 |
| 1.2 | **基本情况：**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质齐全、设备充足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相关设备完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具有相关设备，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设备较差，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及以下。 | 0-6 |
| 1.3 | **相关业绩：**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2分。（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 0-12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8分；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 0-12 |
| 2.2 | **项目理解方案：**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8分；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但未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3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知道相关法律法规，但未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8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能理解采购人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8 |
| 2.3 | **工作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20分；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15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0分；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0 |
| 2.4 | **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7分；措施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5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5 | **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7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3.1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包二次总报价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评审价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0-10 |

**说明1：评标价**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d. 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e.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f．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以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如涉及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如涉及清单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如涉及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5：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8：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招标。